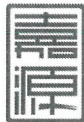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四、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五、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原高速、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20
交投集团、增持人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8,69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增持金额为 159,977,628.00 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号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表述方便，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1-20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中原高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增持中原高速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8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相关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原高速控股股东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现出具专项

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69350501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交投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磊，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13,313,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交投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交投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投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投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规定及有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25年1月3日，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79,8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的0.09%，成交金额为8,500,316.14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8 日，交投集团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126,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累计增持金额为 98,046,984.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盘，交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037,43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8,69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增持金额为 159,977,628.00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完成后，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52,005,7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1%。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号），于 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号）。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

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13,313,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52,005,7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1%，交投集团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交投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交投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陈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ai in black ink.

2025年5月21日